**108年度萬榮鄉工藝師手工藝品競賽活動計畫**

1. **活動依據：**依據本鄉108年度民政業務-家政推廣計畫辦理。
2. **活動目的：**
   1. 為強化本鄉原住民族傳統手工藝訓練，行銷本鄉手工藝產品。
   2. 藉由競賽模式提升本鄉工藝師手工藝創造力與技藝之程度，加強研習之動態性。
   3. 增加本鄉工藝品之附加價值及商業性，實現改善家庭生活之宗旨。
   4. 獲獎之作品可供為本鄉特色伴手禮、文創商品開發之參酌。
   5. 鼓勵傳承，發揚傳統工藝精神；亦激勵創新設計，提高工藝品附加價值，有助於展現工藝的多元性與提升工藝文化產業的整體發展。
3. **活動參加對象：**

**一、**鄉內組**：設籍在本鄉**工藝坊（室）、對工藝創作有興趣者為參加對象，

限15名(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倘報名人數未逾10名，將取

消競賽)。

二、公開組**：非設籍本鄉之**對原住民工藝有興趣者，限10名(名額有限，額

滿為止，倘報名人數未逾6名，將取消競賽)。

1. **活動內容：**
2. 公佈訊息日期：108年6月3日。
3. 報名程序：
   * 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21日(五)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  2. 一律採**紙本報名**：報名簡章可至本所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wanrung.gov.tw/news_list.aspx?cl=%E6%9C%80%E6%96%B0%E6%B6%88%E6%81%AF> )公告園地/最新消息下載。
     3. 報名應繳交資料，請詳實填寫：

1.相關資料：

(1) 報名表(附件一)

(2) 作品設計說明(附件二)

(3) 參賽資料確認表(附件三)

(4) 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(附件四)

(5)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附件五)

2. 收件地點：萬榮鄉公所文化暨觀光課。(地址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

1鄰19號)

1. 實物送件：

(一)通過初選作品名單，將於108年7月5日(五)前(**依報名順序受**

**理，放棄或資格不符者，依序由候補遞補之**)公告於官網，請將實

物作品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，逾規定時間未送達視同放棄比

賽資格。

(二)送件時間：108年7月17日(三)前，政府公告停班日不受理收件。

(三)送件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(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24

1. 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7月31日(三)上午9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本鄉原住民文物館2F(地址: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24號)辦

理評選。

五、評選作業：

(一)初選：針對作品圖片及作品理念文字介紹進行評選，書面資料不齊全

或經本所通知補正逾2日未補正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經初選通過者，

本所補助每一工藝坊（室）匠師、工藝創作者3,000元材料費，並於

競賽當日到場(除不可抗力因素外)提供作品說明資料，未到場者視同

放棄資格並不予補助。(備註:參賽作品請製作同等價值之作品，並於

活動結束後提供1件作品留存於館藏展示)

(二)複選：實物審查，通過初選即獲得參與複選資格，將選出入選作品及

各類獎項得獎者。

(三)參賽作品之評定，由本所遴聘(外聘3名及內聘2名)專業人士，組成

評選委員會依評選基準評選。

1. 工藝競賽創作方向(主題)：
2. 呈現萬榮在地、族群具象或抽象之元素，以精緻手工藝品展現(伴手禮及創商品開發)
3. 工藝品需具本鄉原住民文化(太魯閣族及布農族)特質衍生其商業價值，打造專屬萬榮鄉當地特色之商品。
4. 創作素材不拘，需具商品性、創新性、切題性、市場性四種面向並說明作品創作理念與介紹。
5. 評選基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說明 |
| 創新性(30%) | 商品獨特原創性、完整性、設計理念、造型、用途、使用目的之適當實用功能、耐用性與使用便利性。 |
| 切題性(20%) | 呈現萬榮在地、族群具象或抽象之元素、紋飾、色彩。 |
| 市場性(20%) | 考量市場銷售潛力及市場接受度。 |
| 商品性(20%) | 可實現商品化之開發成本及量產技術可行性，包含作工之難度與細緻精。 |
| 現場解說(10%) | 說明及介紹作品之創作理念。 |

1. 評選結果：
2. 獲獎之作品，可作為代表本鄉伴手禮之參酌，以作為後續製作量產與行銷管道之一。
3. 獲獎結果將公布在本所網站上，其作品之著作權歸本鄉文物館典藏展示之用。
4. 頒獎時間：現場公佈得獎作品及得獎者，並於感恩祭(依實際日期)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發獎座、獎狀及獎勵金。
5. 獎勵辦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鄉內組 | | | | |
| 名次 | 獎勵項目 | | 備註 | |
| 第一名 | 獎座1座、獎勵金10,000元 | | 取1名 | |
| 第二名 | 獎座1座、獎勵金8,000元 | | 取1名 | |
| 第三名 | 獎座1座、獎勵金5,000元 | | 取1名 | |
| 佳作 | 獎座1幀、獎勵金3,000元 | | 取2名 | |
| 其他參賽者 | 感謝參賽獎狀1幀 | | 10名 | |
| 鄉外組 | | | | |
| 名次 | | 獎勵項目 | | 備註 |
| 第一名 | | 獎狀1幀、獎勵金10,000元 | | 取1名 |
| 第二名 | | 獎狀1幀、獎勵金8,000元 | | 取1名 |
| 第三名 | | 獎狀1幀、獎勵金5,000元 | | 取1名 |
| 其他參賽者 | | 感謝參賽獎狀1幀 | | 7名 |

1. 作品規定：

1.作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2.作品中如有配件是購買而得，非作者親自製作，亦需詳加註名。

1. **競賽活動流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內容 | 備註 |
| **08：30-09：00** | 報到 | 與會者簽到及作品欣賞 |
| **09：00-09：10** | 主席致詞暨介紹評審 | 五位評審 |
| **09：10-09：20** | 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說明 | 承辦單位說明 |
| **09：20-09：50** | 參賽者作品說明-公開組 | 依作品編號請參賽者依序說明創作作品理念、用途、特色  (每位3分鐘) |
| **09：50-10：35** | 參賽者作品說明-鄉內組 |
| **10：35-11：35** | 評審評分說明 | 請評審就作品給分理由加以說明 |
| **11：35-12:00** | 主持人結論 | 公佈得獎作品 |
| **12:00-** | 賦歸 |  |

1. **本案奉鄉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**

**108年度萬榮鄉工藝師手工藝品競賽活動計畫**

附件一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報名編號** | **(免填)** | |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|
| 參賽者基本資料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手機號碼 | |  |
| E-mail |  | Line ID |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任職單位 | |  |
| 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| | | | |
| **正面** | | | **反面** | |

1. 附註：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。

**108年度萬榮鄉工藝師手工藝品競賽活動計畫**

附件二

**作品設計說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藝坊 |  |
| 參賽代表姓名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
| 使用材料說明 |  |
| 創作理念  （100字以上） |  |
| 製作成本 |  |
| 商品估價 |  |
| 作品設計圖 |  |

**108年度萬榮鄉工藝師手工藝品競賽活動計畫**

附件三

**參賽資料確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藝師姓名：** | **收件紀錄(本欄位由活動小組填寫)** |
| **報名編號：** |
| **寄出參賽資料以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，並請在**□**內打「✓」**  **文件資料**  □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 □報名表  □作品設計說明  □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  □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| **書面資料檢核**  文件資料：□齊全 □不齊全 |
| **書面檢核結果**  □通過審核（108年　　月　　日）  □不予受理，原因：    □資格不符  □資料不齊全 |
| **萬榮鄉公所承辦人員簽章**  108 年 月 日 |

* 請連同本確認表及相關表單資料，逕寄「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19號，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文化暨觀光課收」。

**108年度萬榮鄉工藝師手工藝品競賽活動計畫**

附件四

**著作權約定聲明、授權及切結書**

本人繳交參賽作品(以下稱本著作)參加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舉辦之【**108年度萬榮鄉工藝師手工藝品競賽**】，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。

1. 本人聲明確已詳閱、注意競賽簡章、規則、相關附件與賽事公告，且無異議。
2. 本人擔保、切結本著作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本著作於競賽或展示期間，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，本人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資格、獲獎資格絕無異議；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金、獎牌。
3. 本人聲明參賽(得獎)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本人聲明願負擔民、刑事相關責任。
4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著作及本人肖像及創作過程進行攝、錄影與文字記錄，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利用之，以作為本活動、賽事公開推廣及宣傳利用。
5. 本人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、不限地域利用本人參賽作品，並提供原始製作檔，供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、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。
6. 本人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此致

**花蓮縣萬榮鄉公所**

立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月 日

**108年度萬榮鄉工藝師手工藝品競賽**

附件五

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* 1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者的隱私權益，參賽者所提供與本所之個人資料，受本所妥善維護並僅於本所管理、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。本所將保護參賽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。
  2. 蒐集目的：【**108年度萬榮鄉工藝師手工藝品競賽**】報名、活動通知與聯繫、評選、領獎及成果發表。
  3.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Line ID、任職單位、身分證件影本。
  4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1年。得獎人部分，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，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；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7年，屆時銷毀，不移作他用。
  5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本所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，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。
  6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：由本所或本所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  7. 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參賽者的個人資料，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分隔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，謝謝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月 日